**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師資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◎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
| 入師培學年度 | |  | | 其他身份 | □曾預修師培 □他校師培轉入 |
| 姓名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系所(全稱) | | □雙主修/□輔系： | | | |
| 學號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 | 家用電話 |  |
| Email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區碼（□□□-□□□）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區碼（□□□-□□□） | | | |
| 學年度版本 | 教育專業課程 |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號函 | | | |
|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|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號函 | | | |
| 專門課程 |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號函 | | | |
| 擬任教科別 | □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□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 □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資管專長 | | | |
| **◎檢附資料** | | | | | |
| □ | |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）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| | | |

1. 適用111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等；限修習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、「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資管專長」專門課程者修習。
2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，應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）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3. 於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4. 欲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，須於公告期間內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，修課始得採計。
5. 欲取得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除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，應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至少10學分，包含教育專業課程6學分及專門課程4學分。
6. 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，應為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額外加修之課程。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/中心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
7. 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名稱相同，但以不同語言授課，可重複修習並分別採計。
8. 修習「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」時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表列專門課程至少一門。
9. 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－英文/英語」時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「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」。
10. 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－英文/英語」之先修課程為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－英文/英語」。
11. 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－英文/英語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－英文/英語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任教科別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
12.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限修習學分表所列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。
13. 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以至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
**師資生簽章： 年 月 日**